

## 沐恩中學家長教師會第三屆(2003 年度)獎學金細則

---

- 一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名為「沐恩中學家長教師會獎學金」。
- 二、宗旨：本獎學金之設立，旨在表揚學生在操行方面的優良表現 既能修己求「臻善」，亦能服務社會以「益群」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本年度中二級至中七級學生。
- 四、名額：各級頒發若干名，合共頒發貳拾名。
- 五、金額：本年度之獎學金總金額為陸仟元（即每名獲獎學生之獎學金為三百元）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（以上年度之操行、學業成績和義工服務表現申請）：
  1. 本年度中二級至中七級學生。
  2. 上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俱為「乙加」( Grade B+ ) 或以上。
  3. 上年度上、下學期各學科成績俱符合校方之合格標準。（中一至中三級為百份之六十、中四中五級為百份之五十、中六級為百份之四十）
  4. 上年度全學年（包括暑假）參與校外義工服務至少拾伍小時（不必同一機構或同一性質）。
  5. 撰寫一篇義工服務感受的短文（約 400 字，寫在四百字或五百字原稿紙上）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
  1. 於學年初接受申請（以上年度之操行、學業成績和義工服務表現申請）。
  2. 可經由以下一種或以上方式提名申請：
    - 自荐
    - 同學提名
    - 家長提名
    - 老師提名
  3. 任何方式之提名需得被提名學生之家長同意，並在申請表上簽署。
  4. 遞交申請表時，需附同下列各項資料：
    - 去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表影印本；
    - 義工服務記錄咭正本(於校務處索取)或相關證明之影印本；
    - 義工服務感受短文一篇。
  5. 本年度截止申請日期為十一月十九日。
- 八、甄選：由本校教師及家長教師會之委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負責甄選工作。
- 九、頒獎：於每年十一月校慶感恩日頒發。
- 十、附記：此細則內容得因應每學年之實際情況而修訂。
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